

广州市番禺区统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全面落实

2020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（<http://www.panyu.gov.cn/jgzy/qzfbm/fzqtjj/index.html>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8条，按期公布统计月报、经济运行情况、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，开设专栏公开统计失信企业和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

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，办结6件，结转下年办理0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0件，引发行政诉讼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

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及报送程序，梳理定位政府信息在公开平台发布栏目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

效性管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稳步推进

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，规范栏目设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逐步强化

以机制建设为保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。积极参加区级信息公开培训，组织开展局内信息公开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5	38.23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法权益						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6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仍需加强，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目录，完善统计信息、统计数据等服务内容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及时性。

二是强化业务培训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加强与社会公众沟

通交流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，努力提供优质、高效、满意的统计服务。针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热点，动态更新信息内容，提高信息质量，使社会公众能获取方便、及时、丰富的统计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广州市番禺区统计局

2021年1月19日